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96號

抗 告 人 林慶順

林惠美（兼林陳玉梯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弘明

陳家鈞

林福豐

林正洋（兼林陳玉梯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弘聰（兼林陳玉梯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清美（兼林陳玉梯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佩蓉

相 對 人 成肯建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培剛

相 對 人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蔣淙丞

相 對 人 曾淑華

蔣家煌

鄭子萱

洪郁茗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

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屏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11年度屏訴字第3號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承審法官王致傑夾帶非扣案物，不實取供，涉犯刑責，執行職務有所偏頗，自應予以迴避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法官迴避之聲請，顯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改命法官王致傑迴避等語（抗告人併檢舉承審法官有司法罷凌行為，及聲請本案移轉管轄、與相關刑事案件併案審理、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節，均非本院所得審究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按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法官有民事訴訟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法官有民事訴訟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所定情事，當事人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使該當法官就當事人之具體訴訟事件不得執行審判職務。然應以其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。倘該事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管轄之法院，或已非由當事人所指之法官所審理，即不得聲請該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由原法院屏東簡易庭善股承辦，因法官事務分配變動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變更承審法官，非再由法官王致傑審理之事實，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、原法院事務分配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0、213至215頁），則抗告人仍聲請法官王致傑迴避本案之審理，自屬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
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法 官 楊淑珍

法 官 李珮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月瞳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